

浙江数字医疗卫生技术研究院

员工（代表）大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保障本单位员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权利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，促进单位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章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浙江数字医疗卫生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全体在岗员工及依法产生的员工代表，单位决策层、管理层人员应自觉接受员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职代会”）的民主监督。

第三条 职代会性质

职代会是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，是员工行使民主权利的主要机构，是单位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职代会依法作出的决议、决定，单位各级组织、全体员工均应遵守和执行。

第四条 职代会原则

依法合规原则：职代会的组织建设、议事程序、决议执行等活动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得与单位章程相抵触。

民主集中制原则：职代会审议事项时，应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员工意见；作出决议、决定时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。

维护权益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原则：职代会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的同时，应引导员工树立大局意识，支持单位依法管理，推动单位与员工共同发展。

公开透明原则：职代会的召开时间、议题、议程及审议结果等，应及时向全体员工公开，接受员工监督。

第二章 职代会职权

第五条 审议建议权

听取并审议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所作的年度工作报告、发展规划、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报告、重大改革方案等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审议单位内部管理制度（如人事管理制度、薪酬福利制度、绩效考核制度、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等）的制定与修订方案，提出完善建议。

第六条 审议通过权

审议通过单位薪酬调整方案、奖金分配办法、员工奖惩办法、休息休假制度、社会保险缴纳方案等与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。

审议通过单位集体合同草案、专项集体合同（如劳动安全卫生、女职工权益保护等）草案，以及涉及员工权益的其他重要协议草案。

审议通过单位裁员、分流安置方案（若涉及），以及员工培训计划、职业发展规划等事项。

第七条 评议监督权

评议单位领导班子成员（包括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部门负责人等）的工作作风、履职能力、廉洁自律等情况，提出评议意见和奖惩建议。

监督单位对职代会决议、决定的执行情况，监督单位对员工合法权益（如工资支付、社会保险缴纳、劳动安全保障等）的落实情况。

监督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，可根据职代会决议，推选员工代表参与单位财务审计或专项检查工作。

第八条 选举与推荐权

选举产生职代会常设机构（如主席团、工会委员会等）的成员。

选举产生单位参加集体协商的员工代表。

根据单位需要，推荐优秀员工担任相关管理岗位或参与重大项目决策。

第三章 员工代表

第九条 代表产生条件

为本单位正式在岗员工，连续工作满 [1] 年（含）以上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，在员工中享有较高威信。

热心民主管理工作，能积极反映员工意见和诉求，愿意为员工服务，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议事决策能力。

能按时参加职代会及相关会议，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承担代表义务。

第十条 代表产生方式与比例

产生方式：员工代表由各部门员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选举结果须经本部门全体员工半数以上同意方可生效。

代表比例：员工代表人数根据单位员工总数确定，员工总数不足 [20] 人，全体员工均为职代会代表，无需额外选举；员工总数不足 [50] 人的，代表人数不少于 [15] 人；员工总数 [50-200] 人的，代表人数占比不低于 [20%]；员工总数 [200] 人以上的，代表人数占比不低于 [15%]（具体人数可根据实际调整）。

第十一条 代表任期

员工代表任期与职代会届期一致，每届任期 [3] 年（可根据单位实际调整，最长不超过 5 年）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不得超过 [2] 届。代表任期内，若因离职、退休、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代表条件的，其代表资格自动终止，由原选举部门补选新代表。

第十二条 代表权利

在职代会上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有权在职代会上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、提出提案，有权对单位管理层提出质询（质询须以书面形式提前提交职代会常设机构）。

有权参加职代会组织的调研、检查、评议等活动，查阅与职代会议题相关的单位文件、资料。

代表在履行职责期间，单位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，不得因履行代表职责扣减其工资、奖金或降低其福利待遇。

第十三条 代表义务

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规章制度，提高自身民主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密切联系本部门员工，广泛听取并如实反映员工的意见和诉求，积极传达职代会精神及决议。

按时参加职代会及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议题，履行投票义务，对审议事项保密（涉及单位商业秘密的）。

带头遵守单位规章制度，执行职代会决议、决定，积极参与单位民主管理，维护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员工团结。

第四章 职代会组织架构

第十四条 职代会主席团

组成：主席团是职代会召开期间的临时领导机构，由 [5-9] 人组成（根据代表人数调整），成员从员工代表中选举产生，其中一线员工代表占比不低于 [50%]，单位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可作为主席团成员，但不得担任主席团主席。

职责：

确定职代会会议议程，主持会议进程。

组织代表审议会议议题，协调代表提案的处理。

汇总代表审议意见，提出决议、决定草案。

处理会议期间的临时事项，确保会议顺利进行。

第十五条 职代会常设机构（工会委员会）

若单位已建立工会，工会委员会作为职代会的常设机构；未建立工会的，可由职代会选举产生 [3-5] 人的常设工作小组，负责职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。

职责：

筹备职代会会议，包括确定会议时间、议题，征集代表提案，审核代表资格等。

传达职代会决议、决定，监督决议执行情况，及时向单位管理层反馈执行问题。

受理员工代表提案，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并回复提案人；受理员工申诉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。

组织员工代表开展调研、培训活动，提升代表民主管理能力；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五章 职代会会议程序

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频次

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〔1〕次，一般在每年年初或年末召开，审议单位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预算决算等重要事项。

遇有重大事项（如单位重大改革、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制度修订、集体合同续签等），经单位管理层提议、或三分之一以上员工代表联名提议、或常设机构提议，可临时召开职代会。

第十七条 会议筹备

常设机构（或工会）提前〔15〕天向全体员工及员工代表发布会议通知，明确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提案征集要求。

各部门员工代表组织本部门员工讨论会议议题，征集员工意见和提案，提案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常设机构，内容应包括提案事由、具体建议及提案人签名。

常设机构对代表提案进行审核、分类，会同单位相关部门研究处理意见；对会议议题涉及的文件、资料（如年度报告、制度草案等），提前〔7〕天送达员工代表，供代表预习讨论。

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

职代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员工代表出席方可召开，会议由主席团主席主持（首次会议可由单位法定代表人主持，选举产生主席团后移交主持权）。

会议议程包括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作工作报告、议题说明（如制度草案、预算方案等）。

常设机构报告上一次职代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代表提案处理情况。

代表分组审议会议议题，讨论工作报告、提案处理意见等，提出修改建议。

主席团汇总各组审议意见，修改完善决议、决定草案；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代表质询进行现场答复。

代表对会议议题、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表决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）。

投票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；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（如薪酬调整、集体合同、裁员方案等），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

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十九条 会议决议执行与公开

职代会作出的决议、决定，由常设机构形成书面文件，经主席团审核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后，在〔3〕个工作日内通过单位公告栏、内部 OA 系统等渠道向全体员工公开。

单位管理层应制定决议执行方案，明确责任部门、执行期限，定期向常设机构反馈执行进度；常设机构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，若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召开临时职代会讨论解决方案。

代表提案的处理结果，由常设机构逐一反馈给提案人，对未采纳的提案，应说明理由；提案处理情况需在下一次职代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。

第六章 职代会决议的执行与监督

第二十条 决议执行

单位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职代会决议、决定的要求执行相关事项，不得擅自变更决议内容；因客观条件变化需调整决议的，须报常设机构审核，并提交下一次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。

员工代表应带头执行决议，同时监督本部门决议执行情况，及时向常设机构反馈执行中的问题或员工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监督机制

常设机构每〔3〕个月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，形成检查报告，向单位管理层通报；对执行不力的部门，可提出整改建议，限期整改。

员工代表有权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质询，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在〔5〕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；若发现单位存在违反职代会决议、侵害员工权益的行为，代表可联名向常设机构提出调查申请，常设机构应组织专项调查并公布结果。

职代会每年对单位管理层执行职代会决议的情况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作为管理层绩效考核、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制度修订

本制度的修订须经职代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（若有要求）；修订程序参照本制度第五章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

本制度由单位职代会常设机构（或工会委员会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经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第 1 次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浙江数字医疗卫生技术研究院

2021 年 3 月 15 日